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（2021年4月）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